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31--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56199246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立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立军		
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立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479057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桂芳	05353343505330589	BH021232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桂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21232	
陈 博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157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6
六、结论.....38
附表.....40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39
附图 2：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42
附图 3：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43
附图 4：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44
附图 5：声环境功能区划图.....45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46
附图 7：厂区平面布置图.....47
附图 7-1~7-5 项目各层厂房平面布置图.....46
附件 1：备案信息表.....48
附件 2：营业执照.....56
附件 3：不动产权证.....58
附件 4：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1083-07-02-9423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军	联系方式	136****22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 120 度 15 分 3.266 秒， 28 度 15 分 11.97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1-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面积（m^2）	6778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玉环市2019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所排废气主要为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抛丸粉尘，红冲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后与燃烧废气一道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19年同善塘河泗头断面目标水质为Ⅲ类，总磷现状超标，为Ⅳ类水质，不能全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园区雨污水管网分流不彻底，管网日常维护缺失导致，随着“五水共治”专项行动的深入，当地政府通过创建污水零直排，预计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持续改善。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阀门配件加工，采用红冲、抛丸等工艺，土壤环境主要污染途径是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和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是红冲烟尘、燃烧废气及抛丸粉尘等，主要污染物因子是颗粒物、SO_2、NOx等，经采取合理的收集、净化措施后排放到环境中的量较小，在加强清洁生产，做好生产区域等的密闭措施和防渗措施基础上，不会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

天然气、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新增用地，购买已建工业厂房组织生产，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项目主要从事铜制阀门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本项目建设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从事铜制阀门加工，为二类工业，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是
	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家具、阀门、汽配、塑料等产业。	项目位于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内，产品为铜制阀门，为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符合推进产业集聚要求及重点产业目标。	是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生产厂房与居民之间有一定距离，有道路及围墙、绿地等隔离防护。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及废气中烟粉尘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废气中SO_2及NO_X执行1:1.5替代削减比例，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是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家具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红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集气管道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25m），能够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后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水、电、燃气等资源用量均较小。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为阀门加工项目，采用抛丸、红冲、机床加工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分析，项目环评类别具体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分类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从事铜制阀门加工，涉及红冲、抛丸、机床加工等工艺，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项目涉及通用工序中的工业炉窑，其管理类别详见表 2-3。

表 2-3　通用工序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本项目所用加温炉采用天然气为加热能源，综上所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本项目工程组成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的 4 幢已建厂房组织生产，占地面积 6778m^2，总建筑面积为 18283.15m^2。项目购置数控机床、抛丸机、加温炉等设备进行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共 5F，建筑面积 3242.76m^2，仅 3F 作包装材料仓库，其他楼层暂时闲置； 2#厂房共 5F，建筑面积 2283.05m^2，仅 1F 做原材料仓库及下料车间、危废暂存间，其他楼层暂时闲置； 3#厂房共 5F，建筑面积 6421.48m^2，1F 为原料仓库及抛丸车间，2F 为机加工车间，3~4F 为成品仓库，5F 为办公室； 4#厂房共 5F，建筑面积 6335.86m^2，1F 为红冲及机加工车间，2F 为机床加工车间，3F 为装配车间，4F 为包装车间及成品仓库，5F 为成品仓库。		—
辅助工程	5F 厂房顶层设置办公室，楼顶平台设置配电箱，不设食堂和宿舍。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统一提供。	—
	供热	项目加温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红冲烟尘经侧吸罩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在设备内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配套的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隔声、消声和水泵隔声等措施	—
	固废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2#厂房 1F，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	—

		部门清运处置。	
储运工程	本项目 1#厂房 3F 为包装材料仓库，2#厂房 1F 为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2m²），3#厂房 1F 为原料仓库，3~4F 为成品仓库，4#厂房 4F 为成品仓库；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适合运输车辆进出，满足消防、安全和运输要求。		—
依托工程	化粪池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后加工能力（万个/a）	备注
1	铜制阀门	1000	/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和辅助设备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位	备注
1	生产设备	数控机床	4	VMC840	台	机加工
2		线轨数控机床	60	QZC-0640	台	机加工
3		水车式组合机床	5	RVR680/K-9	台	机加工（类水车式连续进件）
4		数控车床	10	/	台	机加工
5		斜床身线轨数控机床	10	CJK-0640	台	机加工
6		数控机床	50	/	台	机加工
7		仪表机床	20	/	台	机加工
8		全自动送料机	10	/	台	机加工
9		立式双轴钻铰攻丝复合机	5	/	台	攻丝
10		螺杆空压机	1	/	台	/
11		自动下料机	5	/	台	下料
12		扭力机	1	105	台	装配
13		抛丸机	4	/	台	抛丸
14		O 型圈装配机	2	/	台	装配
15		加温炉	15	JU201	台	红冲加热
16		压力机	15	J21-80T	台	红冲
17		压力机	3	J21-10T	台	冲边
18		水车-分水器转机	1	/	台	分水器加工车床
19	辅助设备	电动叉车	5	/	台	/
20	环保设备	喷淋塔	1	处理能力 16000m³/h	台	红冲废气处理
2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	处理能力 3500m³/h	台	抛丸粉尘处理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1	铜棒	1800t/a	固态，条状
2	石墨粉	0.5t/a	25kg/袋
3	润滑油	0.3t/a	液态，150kg/桶
4	钢丸	0.8t/a	25kg/袋
5	电	40 万 kW·h/a	/
6	水	1931m^3/a	/
7	天然气	69t/a	液态，46kg/罐

7、总图布局

企业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临路的 1#及 2#厂房均为仓储厂房，后方两幢厂房建筑面积较大，为主要生产厂房，3#厂房布设抛丸、车床加工等工艺，4#厂房布设红冲、车床加工、装配、包装等工艺，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适合运输车辆进出，满足消防、安全和运输要求。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8、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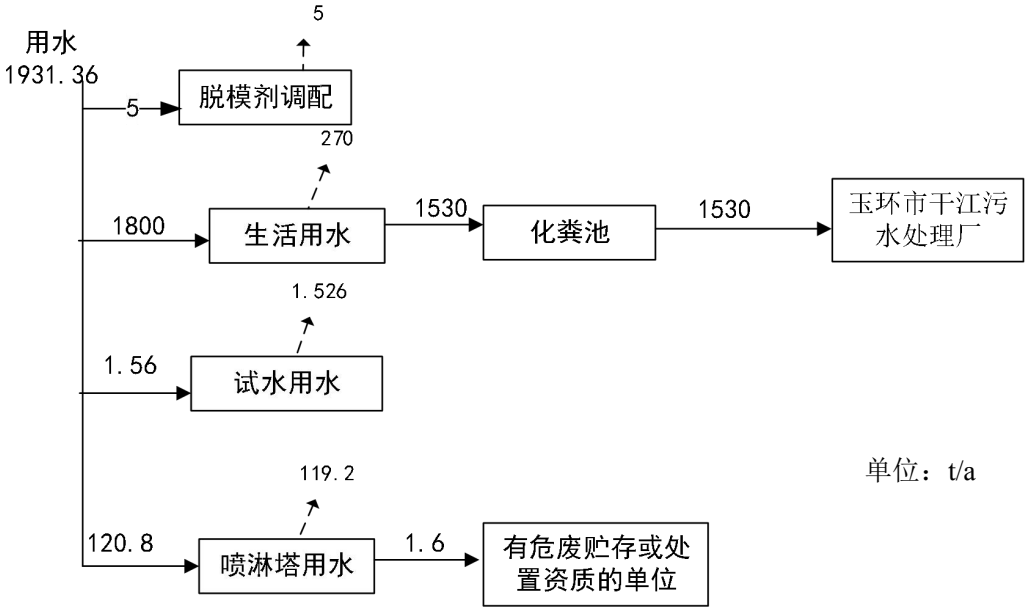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9、生产班次及劳动定员

企业拟定员工共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内不设宿舍、食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为铜制阀门加工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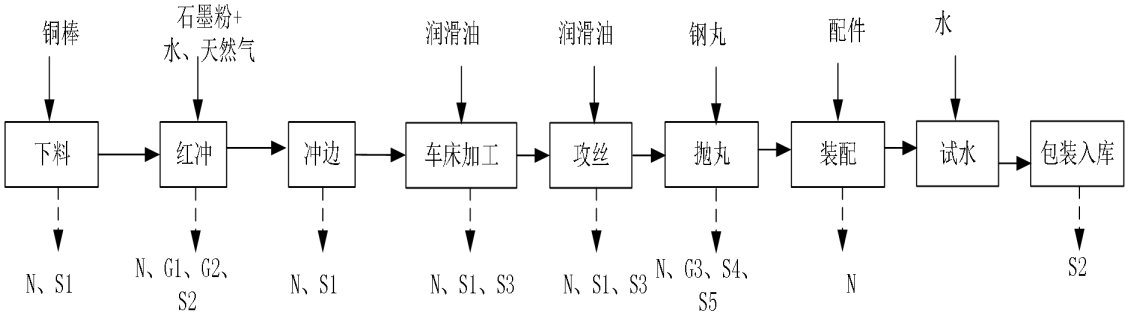

注：污染物编号说明详见表 2-8。

图 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使用自动下料机将铜棒切割为所需尺寸。

红冲、冲边：将铜料放置于加温炉中通入天然气燃烧加热至 800~900℃使其软化，具有可塑性，将其放入专用模具中使用压力机冲压成型，冷却定型后取出，使用吨位较小的压力机将多余边角切掉成型。由于铜质软，为便于从模具中完整取出，将石墨粉与水以 1:10 比例调和成脱模剂，提前刷于模具内部用于隔离模具与工件。

车床加工、攻丝：将半成品工件进行车床加工及攻丝，精加工细节。铜质软，机械加工时无需使用切削液。

抛丸、装配：将工件和钢丸放进抛丸机内，在密闭环境下反复碰撞打磨抛光，抛光后的各部分组件再与配件一同手工组装为成品。

试水：成品入库前需经试水检验流畅度，试水池中的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营运期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W1	SS、石油类等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W2	COD_{Cr}、NH_3-N 等
废气	红冲烟尘	红冲	G1	烟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	红冲	G2	SO_2、NOx、烟尘等

		抛丸粉尘	抛丸	G3	粉尘
	固废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S1	铜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2	纸箱、塑料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3	润滑油、金属桶
		废钢丸	原料使用	S4	铜、钢铁
		回收粉尘	废气治理	S5	铜、钢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6	废纸、废塑料袋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N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玉环双友铜业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组织生产，玉环双友铜业有限公司同为铜制阀门加工企业，与本项目工艺基本相同，于 2021 年 2 月停产，所有污染工序及设备均已搬离，不再涉及污染物排放，则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达标判定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项目拟建地玉环市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3-1。

表 3-1　2019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3	150	55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3	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	75	-	-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3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家具小镇G004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约2.4km处）TSP的监测数据（浙科达检（2020）综字第0196号），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统计（单位：mg/m³）

评价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浓度范围（日均）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家具小镇 G004	2020.9.15~9.21	0.130~0.143	0.3	47.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 TSP 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同善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于芳清河系同善塘河，编号为椒江 106，水功能区为同善塘河玉环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地表水体水质现状参考玉环监测站提供的 2019 年泗头断面（距离本项目东北侧约 950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3。

表 3-3　泗头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名称	pH 值（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BOD5	溶解氧	石油类
泗头断面	监测值	7.3	5.6	0.84	0.228	4	6.6	0.02
	Ⅲ类标准	6~9	≤6	≤1.0	≤0.2	≤4	≥5	≤0.05
	标准指数	0.15	0.93	0.84	1.14	1	/	0.4
	水质类别	Ⅰ	Ⅲ	Ⅲ	Ⅳ	Ⅲ	Ⅱ	Ⅰ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泗头断面 pH、石油类、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但总磷现状超标，为Ⅳ类水质，泗头断面水质总体评价为Ⅳ类。

针对该水系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泗头断面整治目标要求，玉环市各部门制定了泗头断面水质提升实施方案，共提出 11 项重点工程，以确保水环境质量同步改善。具体见表 3-4。

表 3-4　泗头断面水环境质量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污染源质量	农村生活污水提升工程	完成上游农村生活污水工程的排查及评估，进一步提升入户接管率，提升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完善设施运行管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技术特点、工程结构、处理规模等具体情况，因村制宜选择运行管理模式，落实管理人员、管理任务，组织开展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报告村生活污水治理	2019	▲市农办 市住建规划局 清港镇

					设施的进水量、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		
		2		“污水零直排”创建	对 4 个纳管行政村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有条件改造的阳台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 治理范围涉及工业企业比较多。须做好工业废水的达标排放的监管工作，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纳管工业企业污水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要求；在没有相关国家和地方间接排放标准的情形下，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相关要求。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应取得排水许可证。 小餐饮、小宾馆、小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小作坊、小修理（洗车）、农贸市场、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等城镇其他可能产生污水的行业，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上述排水户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应取得排水许可证。	2019	清港镇
		3		加强生活垃圾管控措施	加强范围内生活垃圾、堆积物等的清运和清理，开展沿河垃圾堆放点排查，对该范围内的无证堆场、废旧回收点进行清理整顿，定期清理河道、水域水面垃圾、水体障碍物及沉淀垃圾。受山洪、暴雨影响的地区，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河道中的垃圾、杂草、枯枝败叶、障碍物等，确保河道整洁。	2019	清港镇
		4		减少河道洗衣	指导开展使用无磷洗用品，减少河道洗衣。	2019	清港镇
		5		加强排污口整治	依法加强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新、改建和扩大排污口的审批要建立档案，并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对已有入河排污口的登记工作应明确完成时间。除日常检查外，应确定每年统一普查时间和频次，依法向各级政府报告。	2019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6		水质定期预警监测研判	每隔一个月对泗头断面水质进行定期监测，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做好水质预警措施。	2019	市环保局
		7	农业面源污染	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	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项目，按照种植业清洁化生产要求，坚持“肥药双控”，继续组织实施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绿肥轮作、	2019	▲市农业局 清港镇

	控制	范项目	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新型肥料等项目组织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高效农药替代等项目。		
8	河道综合治理	水体生态修复工程	污染物拦截净化、添加复合微生物菌剂，种植超细纤维人工水草，设置曝气复氧工程以及重建水生动植物生态。	2019	清港镇
9		河道清淤	对淤积严重的河段进行清淤。	2019	▲清港镇市水利局
10		河道综合整治	紧紧围绕生态修复理念开展河道综合整治，维持、保护和创造多样的河流形态，全线实施生态护岸型式，充分利用植物措施进行堤岸防护，构建多样的水流条件、多孔隙的河床和护岸介质、多姿多彩的植物带、多种形式的生物构造措施。	2019	▲清港镇市水利局
11		继续推进河道长效保洁机制	全面深化推进河长制，组建巡河队加强对河道的巡查，对发现的河道漂浮物立即进行打捞，对沿河垃圾及时清理，巡查过程中向沿河居民宣传乡镇治水相关信息，提高他们的“护河”意识，确保河道整洁。 将河道保洁工作承包给专业的保洁公司，实行全天候保洁。并对保洁公司进行监督考核，设立奖惩机制，确保保洁公司做好河道的全面保洁工作。	2019	清港镇

注：标“▲”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

为巩固现有成果，全面落实“水十条”各项重点任务，区域管理部门还将实施下述举措：一、打造全域2.0版“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精准化的雨污分流；二、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监管，清理保护区内的违规建设项目，强化风险防范；三、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建设，对水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进行专项督察，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开展六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逐步将前几年建成的无动力设施提标改造改为有动力设施；五、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六、美丽河湖创建提升、七、加速推进重点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玉环“五水共治”工作总体成绩喜人，2019年一、二季度，玉环治水考核保持台州第一；3-6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百镇竞赛”考核连续位居台州第一。连续两年斩获浙江省治水最高荣誉——“五水共治”工作优秀县市“大禹鼎”，地表水水质改善成都居全省首位。

相信随着当地政府持续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工作，通过上述整治，玉环清

港镇水系的水环境将得到改善，最终可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企业之间墙体隔声性能良好，经现场勘查，不存在高噪声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拟建地为工业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不存在污染途径，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50m范围内无耕地、园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环评要求企业针对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措施，经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未调查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保护目标情况具体见表 3-5。

2、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在工业园区建成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见表 3-5。

表 3-5 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漩门湾观光农业园	329254	3126279	观光农业园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二类区	WS	175
声环境	/							
地下水环境	/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所排废气主要为红冲烟尘、抛丸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及红冲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3、200mg/m^3、300mg/m^3 实施改造，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依照以上标准执行。由于本项目红冲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通过同一排气筒 DA001 排放，红冲烟尘排放浓度从严，按照不高于 30mg/m^3 实施。相关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30
SO_2	200
NOx	300
执行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喷淋设备更换下的废水作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_{Cr}	BOD_5	TP（以 P 计）	NH_3-N*
进管标准	6~9	260	380	140	4	35
出水标准	6~9	5	30	6	0.3	1.5（2.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

	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号）要求；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内容** 根据项目地处流域与污染物特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7]19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规定要求，本环评选取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_3-N、SO_2、NOx及烟粉尘。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1）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新增污染物NOx、SO_2的削减替代比例为1:1.5，烟粉尘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仅给出总量建议值。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本项目SO_2、NOx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3）烟粉尘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单位：除废水为万m^3/a外其余均为t/a）**

内容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153	/	/	/
	COD_{Cr}	0.046	0.046	/	/
	氨氮	0.002	0.002	/	/
废气	烟粉尘	0.685	0.685	/	/
	SO_2	0.02	0.02	1:1.5	0.03
	NOx	0.184	0.184	1:1.5	0.27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基本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源强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名称	去除率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DA001	红冲	压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1.014	0.528	33	红冲烟尘	70%	80%	是	物料平衡法	16000	7.94	0.127	0.304
	红冲	加温炉	SO_2	产污系数法	0.02	0.008	14.34	天然气燃烧废气	/	100%	/	物料平衡法		0.5	0.008	0.02
			NOx		0.184	0.077	138.00							4.813	0.077	0.184
			颗粒物		0.028	0.012	21.51		70%		是			0.219	0.0035	0.008
无组织	红冲	压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0.253	0.105	/	红冲烟尘	/	/	/	物料平衡法	/	/	0.105	0.253

有组织DA002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86	1.876	134	抛丸粉尘	99%	98%	是	物料平衡法	14000	1.357	0.019	0.04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0.08	0.033	/		/	/	/	物料平衡法	/	/	0.033	0.079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t/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红冲烟尘	颗粒物	1.267	DA001	0.304	0.127	0.253	0.105	0.31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28		0.008	0.0035	-	-	
	SO_2	0.02		0.02	0.008	-	-	0.02
	NO_X	0.184		0.184	0.077	-	-	0.184
抛丸粉尘	颗粒物	3.94	DA002	0.04	0.019	0.08	0.033	0.12
合计	颗粒物	5.235	-	0.352	-	0.333	0.138	0.685
	SO_2	0.02	-	0.02	-	-	-	0.02
	NO_X	0.184	-	0.184	-	-	-	0.184

源强计算简述：

①红冲烟尘

本项目红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由金属氧化物及石墨粉尘两部分组成。

项目在铜合金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铜随上方热气流外带，形成含铜废气以及与空气中氧反应生成的氧化铜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铜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熔铸+热轧+冷轧”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6kg/t 原料，由于本项目铜棒加热远远没有到达熔融温度，只是使铜棒软化，其烟尘产生量极小。结合类比同类项目生产情况，其烟尘产生量按熔融状态下产污系数十分之一计，即产污系数为 0.426kg/t-产品，本项目铜棒年用量为 1800t/a，则红冲烟尘中氧化铜

的含量约为 0.767t/a；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计，即所用石墨粉全部以烟尘形式排放，则红冲烟尘中石墨粉最大含量约为 0.5t/a。综上，本项目红冲过程中烟尘最大产生量约为 1.267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温炉加热铜棒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2 锻造”—“锻坯加热”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本项目液化天然气用量约 69t/a，标准大气压下转化为气态约 98532m^3/a，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天然气	锻坯加热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约 134 万 m^3/a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028t/a
		SO_2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02t/a
		NO_X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184t/a

在红冲压力机工件接触处安装侧吸罩收集红冲烟尘，收集效率以 80%计，收集后的红冲烟尘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该装置对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_2、NOx 等污染物基本无处理效率。企业规划对红冲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总风量为 16000m^3/h（根据业主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侧吸罩尺寸为 18mm*10mm，根据 Q=F*V*3600，F=L*B，风速 V 以 15m/s 计，则计算出每个收集风口风量约为 972m^3/h，共 15 个集气罩，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约 558m^3/h，考虑管道阻力损失，最终总风量约为 16000m^3/h），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③抛丸粉尘

项目采用抛光机密闭抛光去表面氧化膜及毛刺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进行抛丸处理的原材料约为 1800t/a，钢丸用量为 0.8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

砂/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2.19kg/t 原料，则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3.94t/a。设备装填及出料时间以 1h/d 计，此过程停机不产生粉尘，则抛丸机年有效运行工时约为 2100h/a。粉尘经抛丸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以 98%计）后由其配套的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统一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采购的抛丸机配套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每台 3500m^3/h（共 4 台）。

（2）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技术是否可行	
红冲	红冲	压力机	红冲	颗粒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有组织	侧吸罩	80%	水喷淋	16000m^3/h	70%	可行	一般排放口
红冲	红冲	加温炉	天然气燃烧	SO_2、NOx			密闭	100%	/		/	/	
				颗粒物					水喷淋		70%	可行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GB16297-1996		密闭	98%	滤筒布袋除尘	14000m^3/h	99%	可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简介：本项目红冲烟尘采用侧吸罩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水喷淋设备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设备内密闭收集后采用滤筒式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湿式除尘器为处理造型设备处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治理措施，滤筒式除尘器为抛丸机处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治理措施，则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符合相关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3）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点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51R）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X（m）	Y（m）					
红冲	颗粒物	DA001	红冲烟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29291	3126493	15	0.6	15.72	40	2400
红冲	颗粒物、SO_2、NOx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抛丸	颗粒物	DA0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29327	3126552	15	0.6	13.75	25	2100

（4）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达标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	废气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颗粒物	0.1305	/	8.159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SO_2	0.008	/	0.5	200	
	NOx	0.077	/	4.813	300	
DA002	颗粒物	0.019	3.5	1.357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由表 4-5 可知，项目红冲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抛丸粉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水喷淋循环设备故障、除尘设施破损等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浓度（mg/m³）	速率（kg/h）	

			（mg/m³）			（kg/a）			
DA001	颗粒物	装置水箱中余水不足等	54.51	0.54	2 次/a，1h/次	1.08	30	/	否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破损	134	1.876	2 次/a，1h/次	3.752	120	3.5	否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及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无法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则为了不降低周边空气质量现状，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及时补充喷淋塔用水、更换除尘器中破损的过滤布袋，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影响分析

项目红冲烟尘经侧吸罩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采用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采用配套的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由于项目污染物因子排放量较小，只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项目排放的废气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源强情况

本项目产品试水池需不断补充清水，水池有效容积约 0.12m³，约每半个月补充 0.06m³，则试水用水总量约为 1.56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红冲工序需用石墨粉与水以 1:10 比例调配成脱模剂，项目石墨粉用量为 0.5t/a，则调配水用量约为 5m³/a，遇高温蒸发损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1530	COD_{Cr}	350	0.536	350	0.536	30	0.046	间接排放
			氨氮	35	0.054	35	0.054	1.5	0.002	

*注：纳管浓度高于产生浓度，本次报告按产生浓度计算纳管量。

源强计算简述：

①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有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红冲烟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其处理风量为 16000m³/h，水箱有效容积为 0.8m³，水量不足时及时补充，每天补充量约 0.4m³，约半年整体更换一次，则喷淋用水量约 120.8m³/a，更换时以水箱中剩余水量约 50%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0.8m³/a。由于工件表面可能存在少量油脂，受热后挥发遇水将冷凝为液滴状随之落回水箱中，则更换下的喷淋废水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20 名，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80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污水产生量约 1530m³/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_{Cr}350mg/L、NH_3-N35mg/L，则 COD_{Cr} 和 NH_3-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536t/a 和 0.05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以达标计，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其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30mg/L、0.046t/a；

NH_3-N1.5mg/L，0.002t/a。

（2）防治措施情况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2604160	28.253094	0.153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COD_{Cr}	30
									氨氮	1.5

（4）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浓度约为 350mg/L，氨氮为 35mg/L，能满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COD380mg/L，氨氮 35mg/L）。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能做到达标纳管，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5）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9400m^3/d，余量为 10600m^3/d，本项目每日污水排放量为 5.1m^3，占其处理余量比例 0.002%。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占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较低，水质简单，且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已铺设纳污管网，并在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另外，污水处理工程采用 A^2/O 作为二级处理、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工艺作为深度处理，属于成熟的废水处理工艺，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接纳本项目污水的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进水水质不会造成冲击。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噪声源强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 dB		
机加工	数控机床	频发	4	3#厂房 1F	75~80	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20	55~60	8
	线轨数控机床	频发	60	3~4#厂房 1~2F	75~80		20	55~60	8
	水车式组合机床	频发	5	3#厂房 2F	80~85		20	60~65	8
	数控车床	频发	10	4#厂房 2F	75~80		20	55~60	8
	斜床身线轨数控机床	频发	10	4#厂房 2F	80~85		20	60~65	8
	数控机床	频发	50	3~4#厂房 1~2F	75~80		20	55~60	8
	仪表机床	频发	20	3~4#厂房 1~2F	75~80		20	55~60	8
	全自动送料机	频发	10	4#厂房 2F	70~75		20	50~55	8
红冲	加温炉	频发	15	4#厂房 1F	70~75		20	50~55	8
	压力机	频发	15	4#厂房 1F	80~85		20	60~65	8
	压力机	频发	3	4#厂房 1F	75~80		20	55~60	8
抛丸	抛丸机	频发	4	3#厂房 1F	87~81		20	60~65	7
下料	自动下料机	频发	5	2#厂房 1F	75~80		20	55~60	8
装配	扭力机	频发	1	4#厂房 3F	70~75		20	50~55	8
	O 型圈装配机	频发	2	4#厂房 3F	70~75		20	50~55	8
废气处理	水喷淋风机	频发	1	4#厂房 1F	80~85	设置隔声、减震、消声	20	60~65	8

						装置			
	水泵	频发	1	4#厂房1F	75~80	设置隔声、减震装置	20	55~60	8
	布袋除尘器风机	频发	4	3#厂房1F	78~82	设置消声、减震装置	20	58~62	7
进气	螺杆空压机	频发	1	4F 厂房1F	85~90	设置隔声、消声装置	20	65~70	8

（2）噪声防治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加装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采取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等措施，风机等配套设备设置消声、隔声或减震装置，水泵采取减震、隔声措施；空压机可安装隔声、消声装置。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则仅预测昼间贡献值达标情况，预测结果和评价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声级值[dB（A）]（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45.2	65	0
南厂界	53.8	65	0
西厂界	50.6	65	0
北厂界	55.4	65	0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四周场界声环境均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4、固废影响及防治措施

（1）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使用、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润滑油	固态	T/ln	0.005	跺层堆放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0.202	袋装	0.202	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3.82	袋装	3.82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0.798	袋装	0.798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54	散堆	5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工业油脂等	液态	T	1.51	桶装	1.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职工活动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8	袋装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源强核算过程：

①废油桶：本项目年使用机械润滑油约 2 桶，单桶质量约为 2.5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贮存过程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清运处置工作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石墨粉、钢丸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表 2-6 原料使用情况，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52 个/a，单个质量约为 30g，则原料使用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56kg/a；包装过程中废塑料、废纸箱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总量约为 0.202t/a。

③回收粉尘：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抛丸过程中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金属粉尘共约 3.82t/a。

④废钢丸：本项目抛丸机中使用的钢丸一段时间后将磨损形变，影响打磨效

果，需整体清理更换。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钢丸使用量约为 0.8t/a，其中约有 0.002t/a 以粉尘形式逸出损失，其余以固体形式遗留在抛丸机内，则本项目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798t/a。

⑤边角料：项目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中将产生金属铜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生产情况，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本项目铜棒用量约 18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4t/a。

⑥喷淋废液：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水喷淋装置中更换下的喷淋废水约为 0.8t/a，另外，废液中还包含从废气中带出的金属氧化物，其粒径较小以悬浮物形式存在于喷淋废水中，根据前文计算，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其中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0.71t/a，则喷淋废液总产生量约为 1.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7-09”，收集、贮存过程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⑦生活垃圾：企业员工共 120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 18t/a，主要成份为废纸、废塑料等，现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2）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油桶	HW49（900-041-49）	T/ln	跺层堆放	一年	0.01	2	2#厂房 1F 东侧
2		喷淋废液	HW009（900-007-09）	T	桶装	一年	2		
3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跺层堆放	半年	0.2	10	3#厂房 1F
4		回收粉尘	/	/	袋装	半年	2		
5		废钢丸	/	/	袋装	半年	0.4		
6		边角料	/	/	袋装	1 个月	5		

（2）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油桶及喷淋废液在厂内暂存过程中按危险废物存储。 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工作，废油桶及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内，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回收粉尘及废钢丸暂存于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四周设排水沟，并设有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建议企业在厂房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库。要求如下： （1）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钢材料进行建设，地面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地面拟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并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10^{-10}cm/s。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场所需要密闭且有通风口。 （2）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而且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危废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5）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环境事故责任主体。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6）危废仓库外须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 4-1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原料仓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颗粒物	颗粒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正常

2）防渗措施

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另外对于无污染产生的区域，在此列为非污染区。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场地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原料仓库储油区、一般固废暂存库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非污染区	办公区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通过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危险单元为危废暂存

库和原料仓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物质废油桶沾染了有毒有害物质，喷淋废液中污染物浓度较高，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危废管理不善，危险物质泄漏，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挥发危害人体健康。

项目风险识别汇总见表4-16。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泄漏、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地下水、土壤下渗，火灾引起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周边地下水、土壤
2	危废暂存点	危险物质泄漏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辨识，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内涉及的各类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的对比详见表4-17。

表4-17　　项目Q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值
1	润滑油	/	0.3	2500	0.00012
2	废油桶、喷淋废液	/	1.515	50	0.0303
项目Q值Σ					0.03052

综上所述，Q值为0.0305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企业需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增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事故发生。

①加强危险化学物质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胶粘剂、油品等原料储存必须按照国家《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储存。

②危险物质贮存的场所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查认可。贮存的危险物质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贮存危险物质的库房、

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发生废气设施故障或非正常运行情况，立即停止生产，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很小，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可不开展自行监测。为加强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8。

表 4-18　　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SO_2、NOx、颗粒物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四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次昼间监测 1 天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_{Cr}、SS、NH_3-N	1 次/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NOx、颗粒物	红冲烟尘经侧吸罩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采用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总风量为 16000m³/h。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DA002/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抛丸机密闭收集后采用其配套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 台总风量为 14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处理工艺**：化粪池； **最终去向**：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油桶及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边角料及废钢丸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危险废物措施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	进行分区防渗。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m 厚粘土层（k≤1×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②简单防渗区（仓库）：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物质的安全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其他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根据《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2、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位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 4、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6、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除地表水外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针对水系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泗头断面整治目标要求，玉环市各部门制定了泗头断面水质提升实施方案，共提出11项重点工程，以确保水环境质量同步改善。相信随着当地政府持续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工作，通过上述整治，玉环清港镇水系的水环境将得到改善，最终可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采用本次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为铜制阀门加工项目，符合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的管控措施要求，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喷淋废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本项目红冲烟尘经侧吸罩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在抛丸机内密闭收集后经其配套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新增污染物 SO_2 及 NOx 等污染物需进行 1:1.5 的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根据其不动产权证（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铜制阀门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红冲、机加工、抛丸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另外，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赋码（项目代码 2106-331083-07-02-942306），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烟粉尘	/	/	/	0.685	/	0.685	+0.685
	SO_2	/	/	/	0.02	/	0.02	+0.02
	NOx	/	/	/	0.184	/	0.184	+0.184
废水	COD_{Cr}	/	/	/	0.046	/	0.046	+0.046
	NH_3-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02	/	0.202	+0.202
	边角料	/	/	/	54.00	/	54.00	+54.00
	回收粉尘	/	/	/	3.82	/	3.82	+3.82
	废钢丸	/	/	/	0.798	/	0.798	+0.798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喷淋废液	/	/	/	1.51	/	1.51	+1.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台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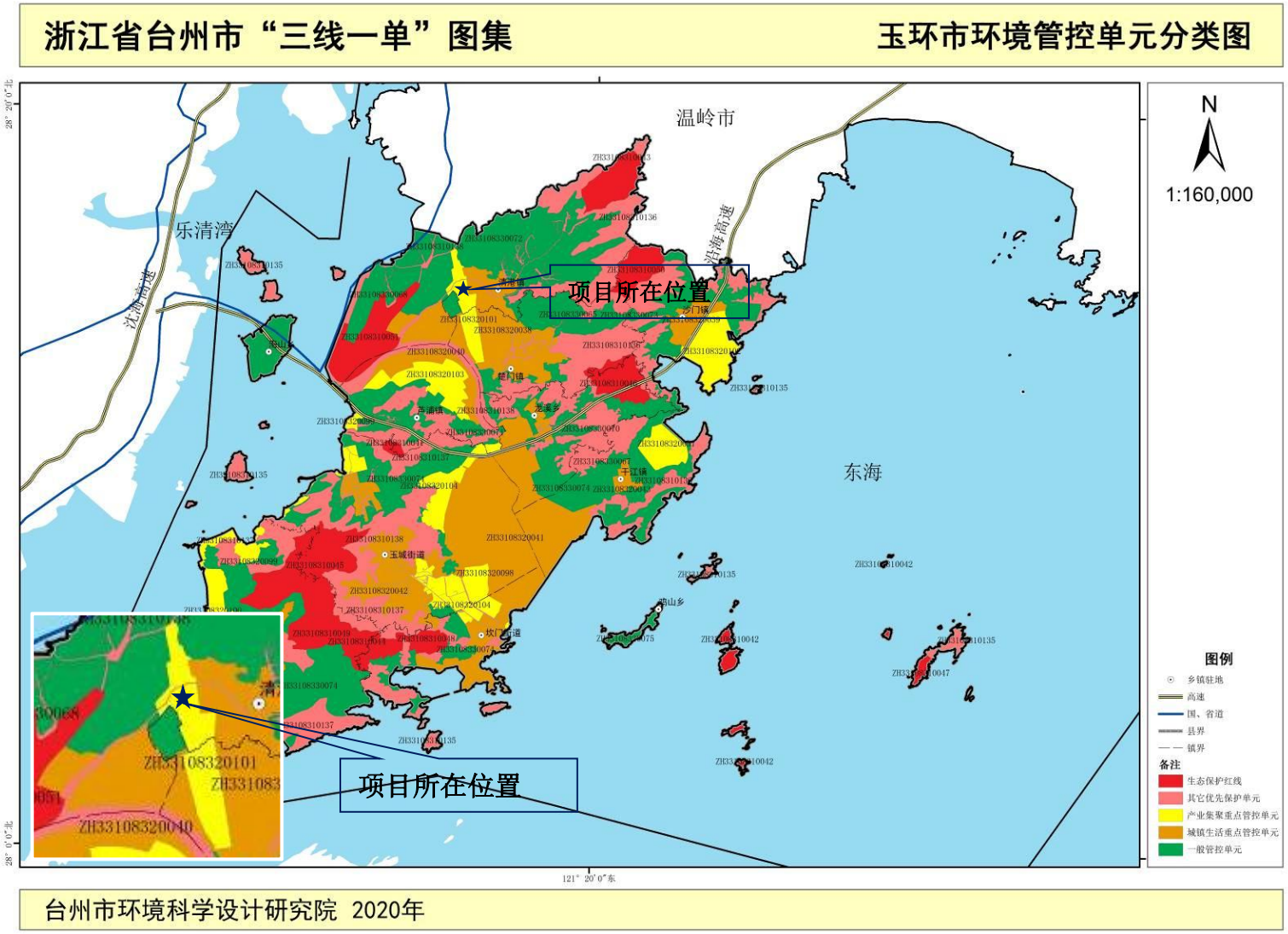

附图 3：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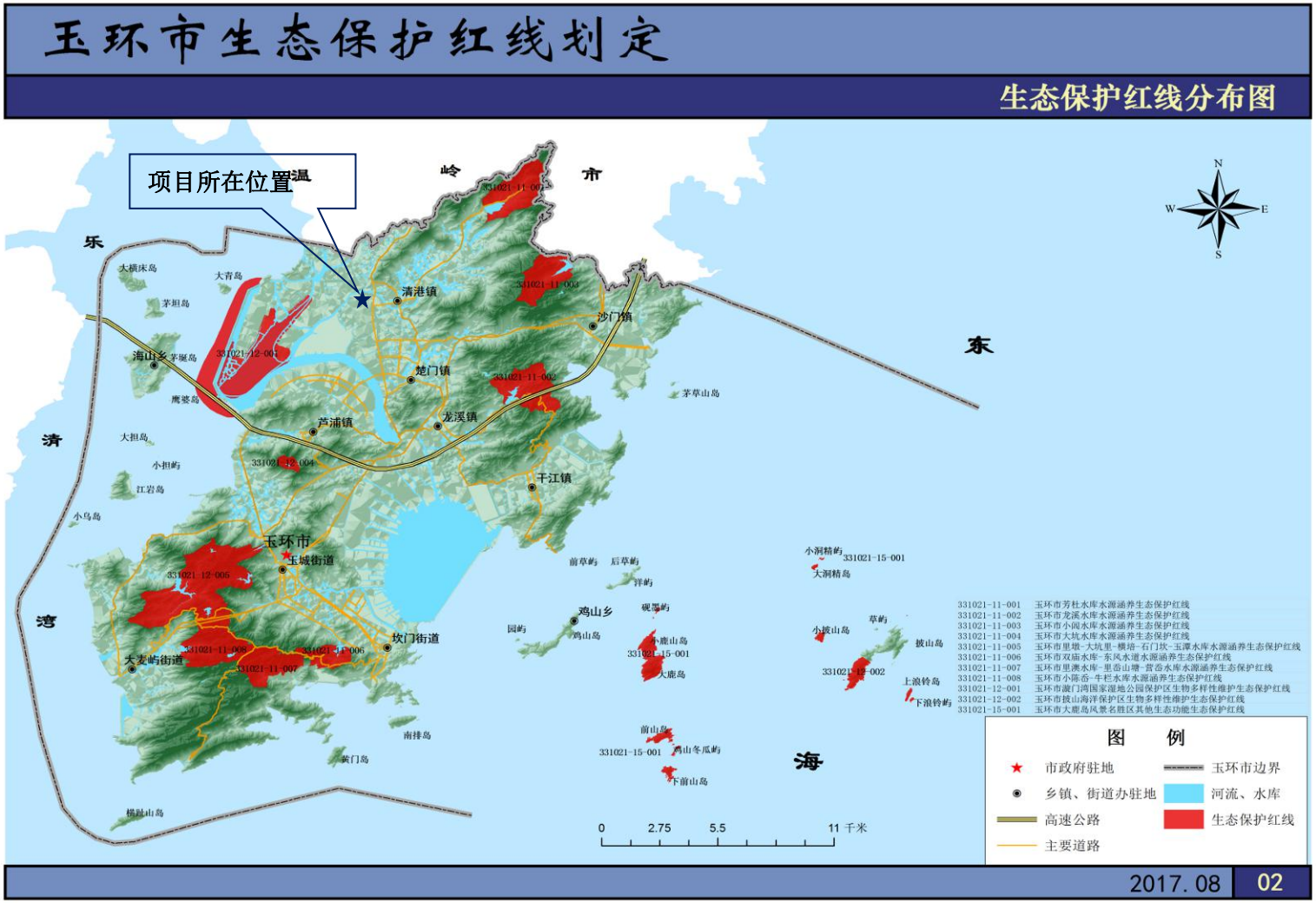

附图 4：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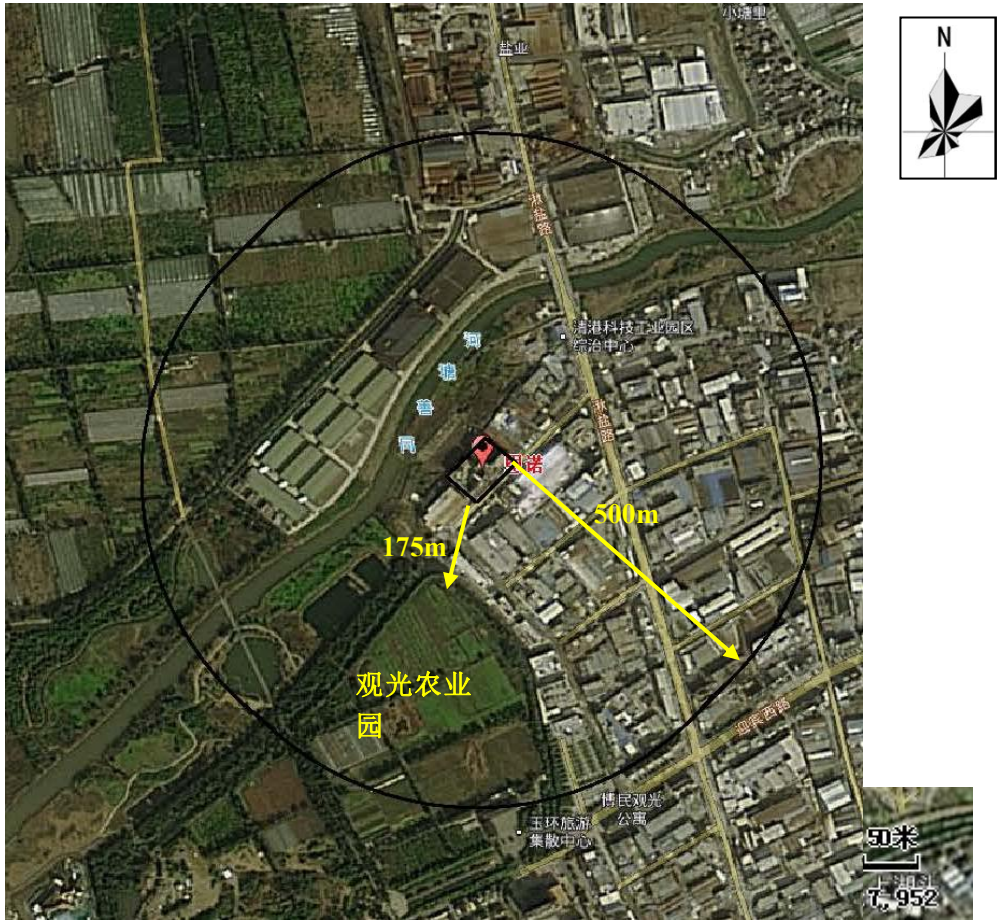

附图 7：厂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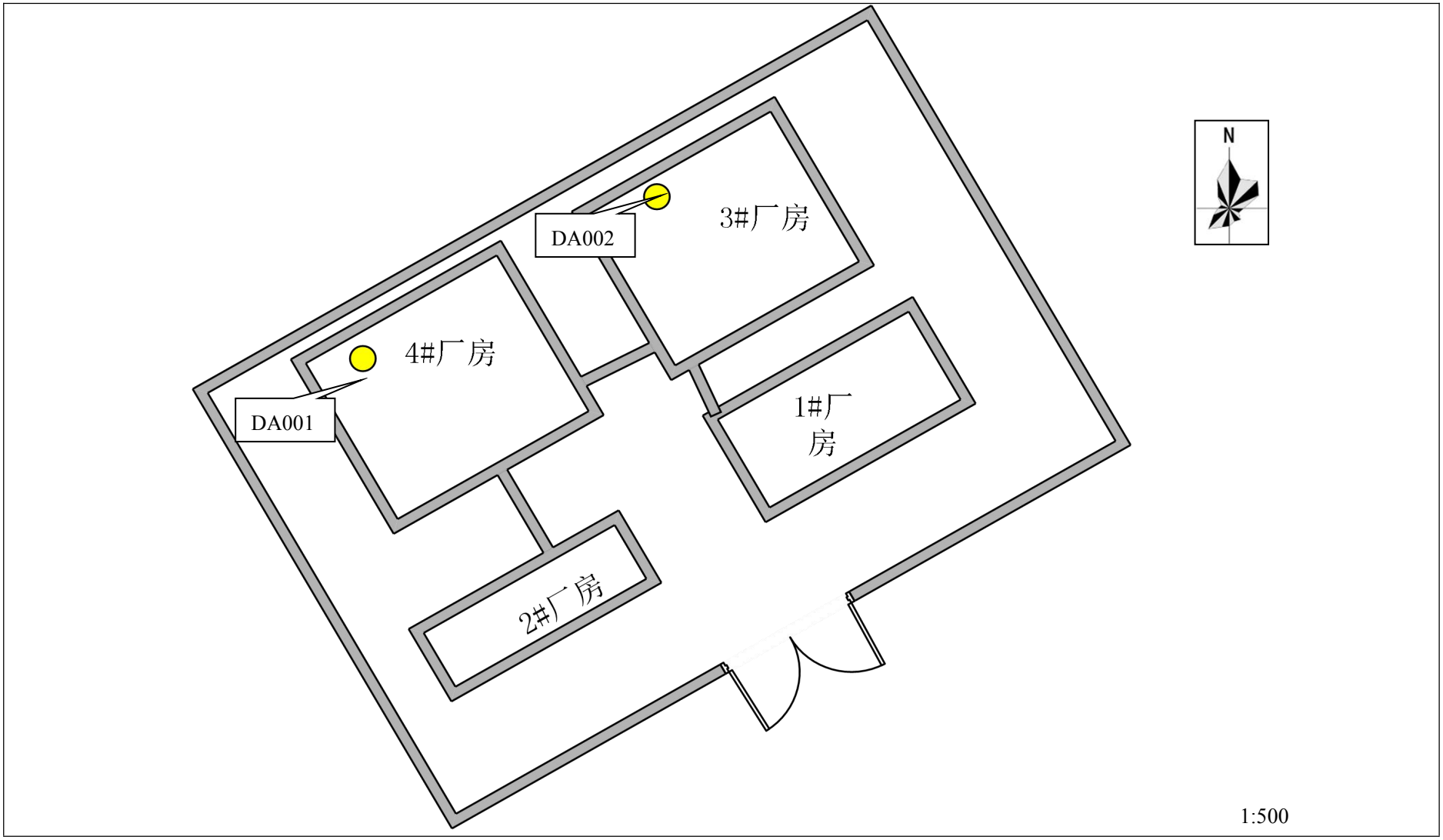

附图 7-1 项目厂房 1F 平面示意图

附图 7-2 项目厂房 2F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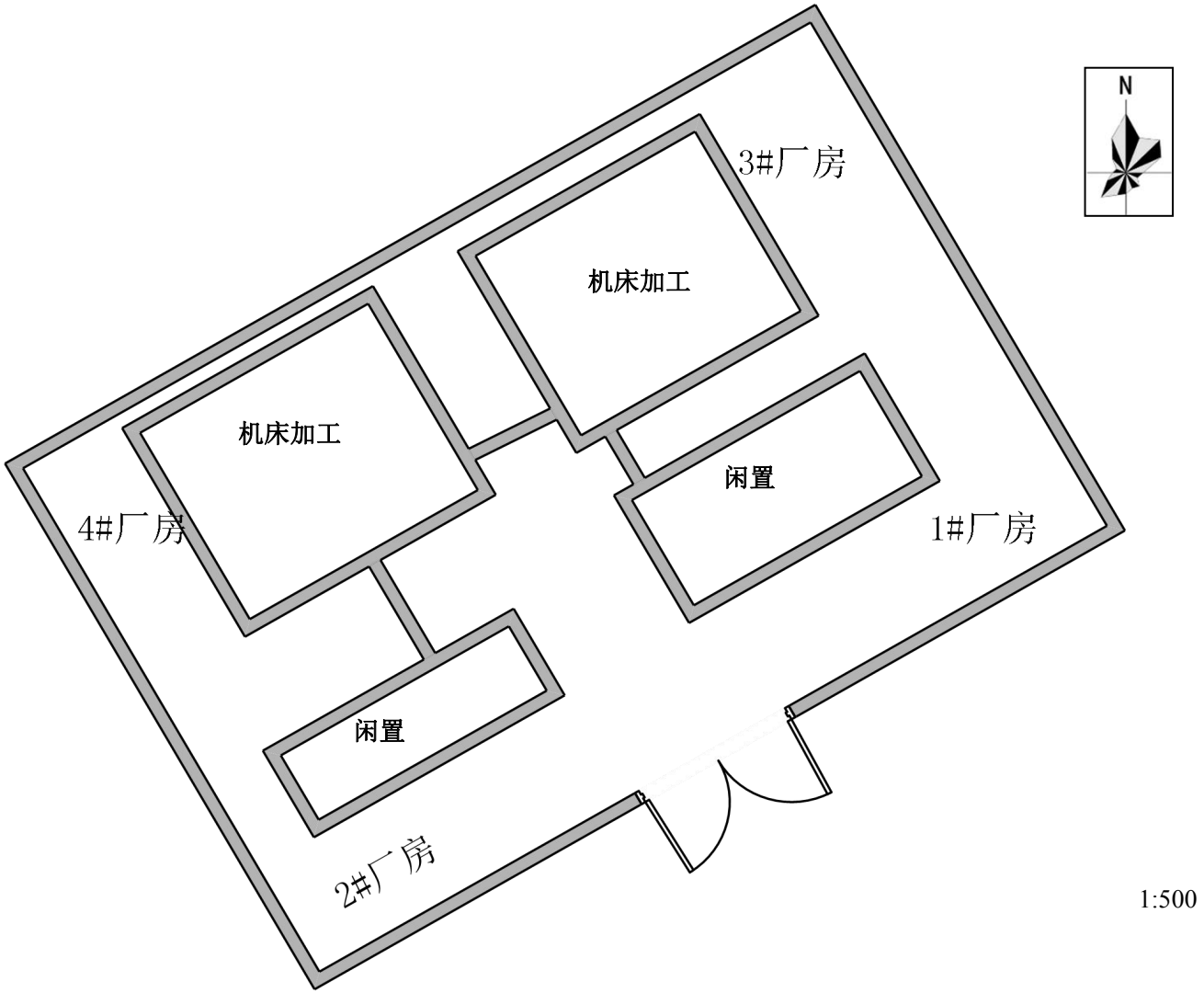

附图 7-3 项目厂房 3F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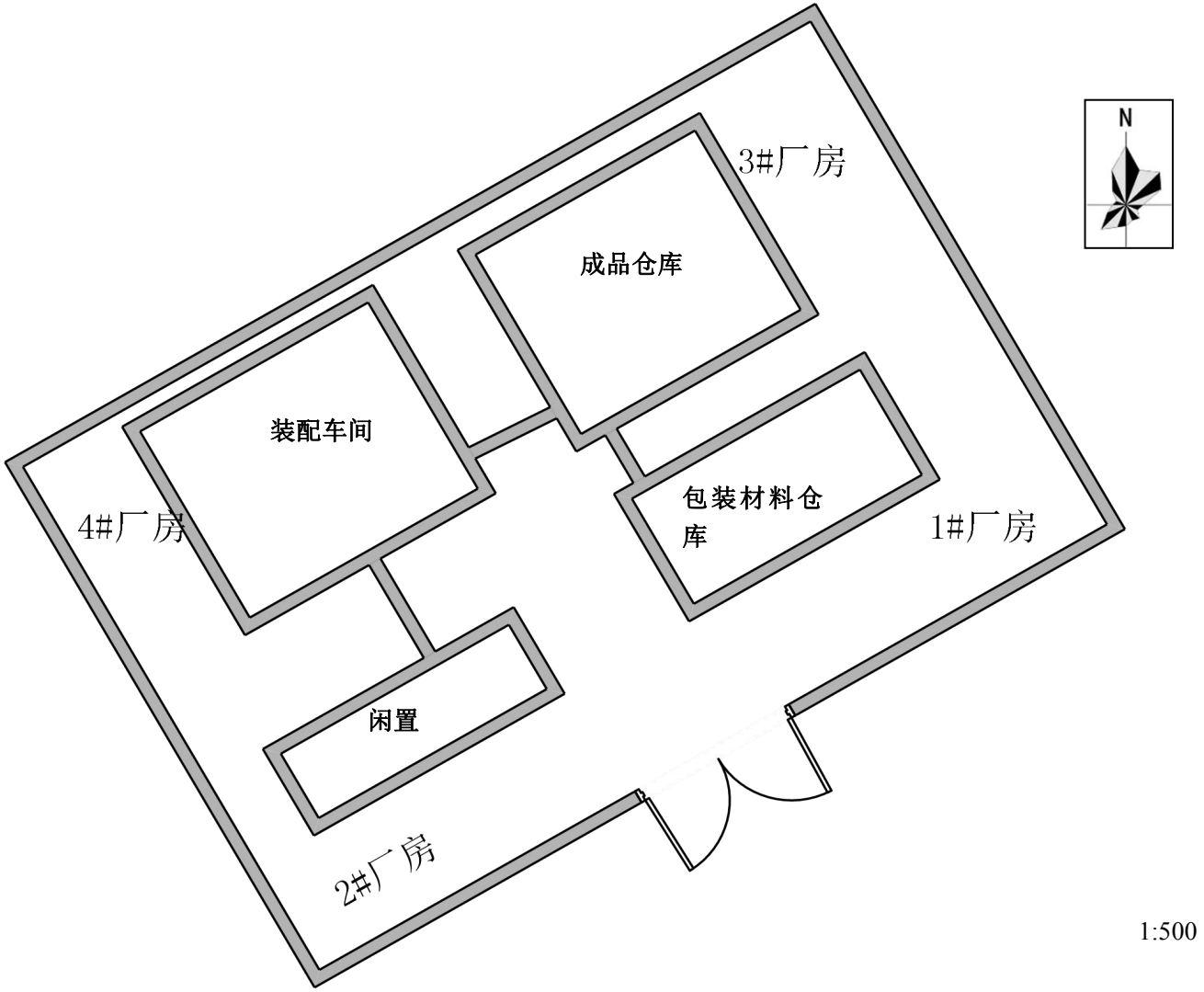

附图 7-4 项目厂房 4F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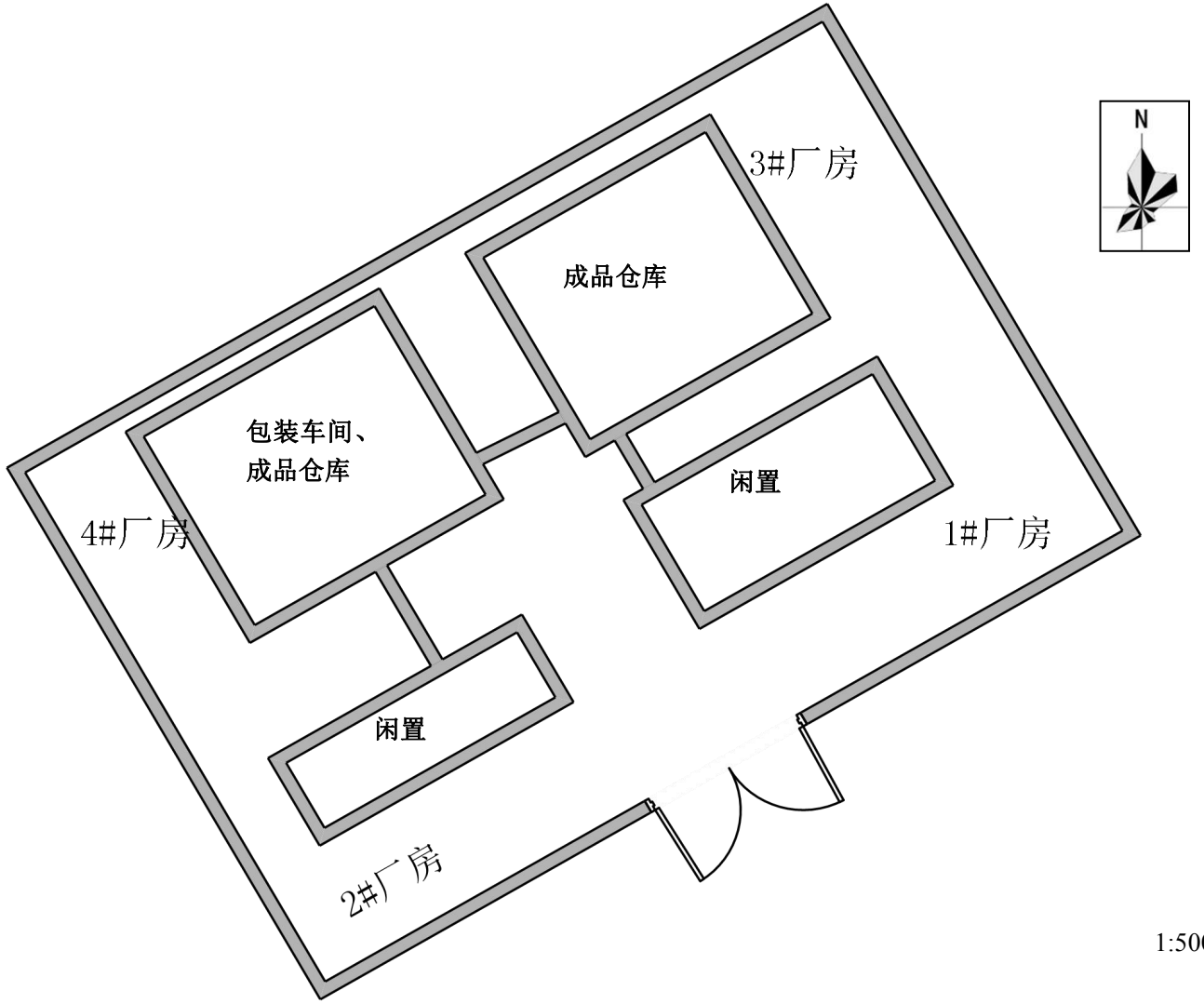

附图 7-5 项目厂房 5F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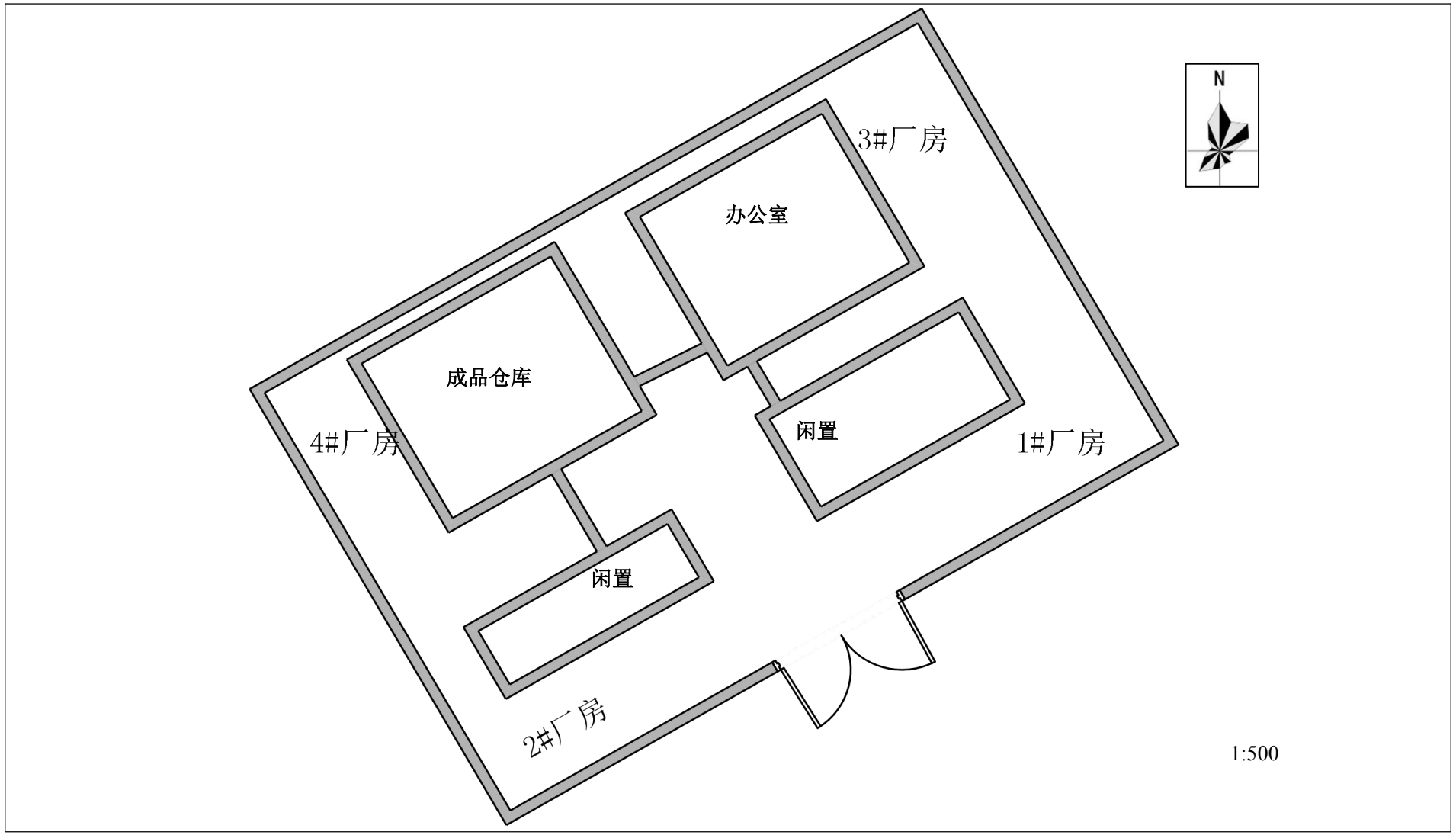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2021/6/10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uid=b29b6808f72942a4ac2022efbeec...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1-06-10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106-331083-07-02-942306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玉环市			审批机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玉环市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阀门和旋塞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购置数控机床、加温炉、压力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万个铜制阀门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6000万元，利税40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1-06			拟建成时间	2022-06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	0	1247.76	5	3247.24	200	100	2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000	0	2800			220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815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1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8283.1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8283.1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uid=b29b6808f72942a4ac2022efbeecd6fb&deal_co... 1/4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56199246H	**成立日期**	2010-06
单位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金（万元）	15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阀门、水暖管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模具、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人代表姓名	郑立军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立军	**项目负责人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600572229	**项目负责人邮箱**	2388758296@qq.com
联系人姓名	陈博	**联系人手机号**	15397106919
联系人邮箱	362364127@qq.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数控机床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VMC840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44.2400	**生产厂家**	腾州市山东大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线轨数控机床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QZC-0640	**设备数量**	60	**设备金额**	306.0000	**生产厂家**	台州鸿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水车式组合机床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RVR680/K-9	**设备数量**	5	**设备金额**	180.0000	**生产厂家**	兰溪瑞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数控车床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10	**设备金额**	41.5000	**生产厂家**	/
设备清单5							

设备型号	JU201	设备数量	15	设备金额	84.0000	生产厂家	台州左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7							
设备名称	压力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J21-80T	设备数量	15	设备金额	92.7000	生产厂家	嵊州市鼎越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8							
设备名称	压力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J21-10T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2.7000	生产厂家	嵊州市鼎越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19							
设备名称	水车-分水器转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49.0000	生产厂家	台州鸿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0							
设备名称	电动叉车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5	设备金额	3.5000	生产厂家	台州路桥新诺力叉车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清单21							
设备名称	搬运车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2.5000	生产厂家	台州路桥新诺力叉车机械有限公司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106-331083-07-02-942306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56199246H (1/1)

名　　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郑立军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02日 至 2030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阀门、水暖管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模具、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102112021900416703 4

（浙 2021）玉环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

权利人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1 101100 GB00062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6778.00平方米/6421.48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6年12月15日起至2056年12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所在层：1~5,夹 总层数：5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不动产单元号：331021101100GB00062F00010001
用途：工业用地(2006年12月15日起至2056年12月14日止)/工业,面积：/3242.7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5/5
2、坐落：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不动产单元号：331021101100GB00062F00010003
用途：工业用地(2006年12月15日起至2056年12月14日止)/住宅,面积：/2283.0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5/5
3、坐落：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不动产单元号：331021101100GB00062F00010004
用途：工业用地(2006年12月15日起至2056年12月14日止)/工业,面积：/6335.8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5/5

4幢房产。

附件4：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主要从事铜制阀门生产加工。

项目生产过程将产生润滑油废油桶及喷淋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桶属于HW49，喷淋废液属于HW09，为危险废物。我公司将及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废油桶及喷淋废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化暂存及委托处置。

特此承诺！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